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认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单位名称）的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525.84万元，资产总额为1444.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1日